

项目编号：N5115032023000004

内部编号：RCBHJC20230105

项目名称：宜宾市南溪区 2023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线下模式)

四川·宜宾

宜宾市南溪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5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5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7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宜宾市南溪区教育局和体育局（招标人）委托，拟对宜宾市南溪区 2023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招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15032023000004

内部编号：RCBH20230105

二、项目名称：宜宾市南溪区 2023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三、资金情况：已落实；预算金额：1354.7033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肆万柒仟零叁拾叁元整。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一）内容：本项目共 1 个包。每包设置 1 名中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五、定向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1、投标人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2、提供猪肉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A 级）》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 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一) 招标文件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

(二) 本项目招标文件无偿获取（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三)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

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注：本项目采用线下交易模式。**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2月2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或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2月2日10:00（北京时间）在开标地点开启。

**十一、开标地点：**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68号正和花园A幢2楼2号。

**十二、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十三、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宜宾市南溪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 址：**宜宾市南溪区政通路 61 号

**联 系 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831-3329729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 68 号正和花园 A 幢 2 楼 2 号

**联 系 人：**杜晓玉

**联系电话：**0831-58922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预算总金额为：1354.7033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肆万柒仟零叁拾叁元整。																																																				
		本项目最高限价：1354.7033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肆万柒仟零叁拾叁元整。 单价限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最高单价限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猪腿肉</td> <td>当天宰杀</td> <td>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猪后腿肉均价×1×95%为最高限价</td> </tr> <tr> <td>2</td> <td>猪五花肉</td> <td>当天宰杀</td> <td>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猪后腿肉均价×0.98×95%为最高限价</td> </tr> <tr> <td>3</td> <td>猪排骨</td> <td>当天宰杀</td> <td>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猪后腿肉均价×1.15×95%为最高限价</td> </tr> <tr> <td>4</td> <td>牛肉</td> <td>当天宰杀</td> <td>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鲜牛肉均价×1×95%为最高限价</td> </tr> <tr> <td>5</td> <td>牛腩</td> <td>当天宰杀</td> <td>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鲜牛肉均价×0.85×95%为最高限价</td> </tr> <tr> <td>6</td> <td>大米</td> <td>一级</td> <td>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大米均价×95%为最高限价</td> </tr> <tr> <td>7</td> <td>玉米糝</td> <td></td> <td>7元/kg为最高限价</td> </tr> <tr> <td>9</td> <td>酱油(调料)</td> <td>5L</td> <td>9元/kg为最高限价</td> </tr> <tr> <td>10</td> <td>豆瓣(调料)</td> <td>10kg</td> <td>9元/kg为最高限价</td> </tr> <tr> <td>11</td> <td>精盐(调料)</td> <td>1kg</td> <td>4元/kg为最高限价</td> </tr> <tr> <td>12</td> <td>味精(调料)</td> <td>2.25kg</td> <td>20元/kg为最高限价</td> </tr> <tr> <td>13</td> <td>蔬菜、鸡蛋、佐料</td> <td>1kg</td> <td>每月询价后的定价的95%为最高限价</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最高单价限价	1	猪腿肉	当天宰杀	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猪后腿肉均价×1×95%为最高限价	2	猪五花肉	当天宰杀	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猪后腿肉均价×0.98×95%为最高限价	3	猪排骨	当天宰杀	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猪后腿肉均价×1.15×95%为最高限价	4	牛肉	当天宰杀	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鲜牛肉均价×1×95%为最高限价	5	牛腩	当天宰杀	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鲜牛肉均价×0.85×95%为最高限价	6	大米	一级	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大米均价×95%为最高限价	7	玉米糝		7元/kg为最高限价	9	酱油(调料)	5L	9元/kg为最高限价	10	豆瓣(调料)	10kg	9元/kg为最高限价	11	精盐(调料)	1kg	4元/kg为最高限价	12	味精(调料)	2.25kg	20元/kg为最高限价	13	蔬菜、鸡蛋、佐料	1kg	每月询价后的定价的95%为最高限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最高单价限价																																																			
1	猪腿肉	当天宰杀	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猪后腿肉均价×1×95%为最高限价																																																			
2	猪五花肉	当天宰杀	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猪后腿肉均价×0.98×95%为最高限价																																																			
3	猪排骨	当天宰杀	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猪后腿肉均价×1.15×95%为最高限价																																																			
4	牛肉	当天宰杀	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鲜牛肉均价×1×95%为最高限价																																																			
5	牛腩	当天宰杀	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鲜牛肉均价×0.85×95%为最高限价																																																			
6	大米	一级	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大米均价×95%为最高限价																																																			
7	玉米糝		7元/kg为最高限价																																																			
9	酱油(调料)	5L	9元/kg为最高限价																																																			
10	豆瓣(调料)	10kg	9元/kg为最高限价																																																			
11	精盐(调料)	1kg	4元/kg为最高限价																																																			
12	味精(调料)	2.25kg	20元/kg为最高限价																																																			
13	蔬菜、鸡蛋、佐料	1kg	每月询价后的定价的95%为最高限价																																																			
1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投标报价要求：以最高单价限价为基准，按下浮率方式报价，且所有食材下浮率一致，只报一个下浮率，请投标人自行斟酌下浮比例。</p>																																																				

		超过最高限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定向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国货物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4	标的名称	猪腿肉、猪五花肉、猪排骨、牛肉、牛腩、大米、玉米糝、酱油（调料）、豆瓣（调料）、精盐（调料）、味精（调料）、蔬菜、鸡蛋、佐料
5	行业划分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p>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7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 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p>

	<p>2. 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标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投标人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p>8</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p>	<p>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 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适用情形：(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执行方式：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的要求，对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p>



		<p>(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涉及)	<p>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注：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强制节能环保产品。</p>
10	评标情况公告	<p>1.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 中标、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p>
1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p>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宜宾市南溪区教育和体育局。</p> <p>交款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投标人交款方式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内容履约完毕后1个自然月内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13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1-5892208
14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1-5892208
15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将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1-5892208。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68号正和花园A幢2楼2号。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1-5892208。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68号正和花园A幢2楼2号。
17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的质疑由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1-5892208。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68号正和花园A幢2楼2号。 <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不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的质疑并现场递交质疑函。</b>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宜宾市南溪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831-3187313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龙源路东段129号 邮编：644100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 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XXXX。
21	招标服务费	1. 收取标准：按合理成本加利润原则定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05000元，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大写：

		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2.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收款单位：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宜宾市商业银行直属支行； 帐号：01301201000011928；
22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3	强制认证(如涉及) (实质性要求)	若招标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6	文件开启方式	本项目采用线下交易模式。
27	核心产品	大米
28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宜宾市南溪区教育和体育局（招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三）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四）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4.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4. 投标人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投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招标项目和具体情况，本项目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三）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四）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填写。

#### 2.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其他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2.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 2.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需经过有关部门广告审核);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2.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
- (5) 商务应答表；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内容；
- (7)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8)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9)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七）投标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九）投标有效期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

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十）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2.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9. 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实质性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WORD 或 DOC 文档存入）。

####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一）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供应商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1.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

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1.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三）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四）评标情况公告

1.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 中标、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五）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

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刘女士，联系电话：0831-5892208。

###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

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五）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六）合同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合同备案**

招标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八）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九）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十）资金支付**

招标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一）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一）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招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如涉及）。

（三）（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四）除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品目外，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如涉及）。

RCSBF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以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时间：2023 年\_\_\_\_月\_\_\_\_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②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投标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  
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适用本授权书。
- 2、投标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承诺函

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通报；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XXXX（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XXXX（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XXXX（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XXXX（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熟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采购活动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 如若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相应责任：

2.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终止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相应规定处理；

2.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处理；

2.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3.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禁止投标情形承诺函

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  
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具有禁止投标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禁止投标情形，我单位自愿接受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  
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招标文件  
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RCSBF

##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其他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投标时间：2023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配送服务，总报价为下浮率\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为\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本次投标，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招标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

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三、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没有此处填无）；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没有此处填无）。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下浮率)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1		_____ %		
投标报价合计（下浮率）：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供货时间：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包装、运输(含所有校点的转运费)、配送、装卸、检测、税金、规费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招标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除此货款以外，招标人不再支付中标人任何款项，也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1. 投标人如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则无需在上表中填写，空表响应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的技术/服务要求。如果有偏离，则需将偏离事项逐一填写，并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为实质性要求，则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3. 第六章的“四、项目采购清单”，“五、食品的质量要求”在此表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1. 投标人如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则无需在上表中填写，空表响应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要求。如果有偏离，则需将偏离事项逐一填写，并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为实质性要求，则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3. 第六章的“六、商务及其他要求”在此表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此证明。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1、投标人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2、提供猪肉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A级）》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四)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

①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包括但不限于: 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通报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资料(任选其一):

①提供自2020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提供自2020年以来任意一年的内部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③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④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②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七)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成立之日起至今计算）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八)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1、投标人应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提供猪肉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A级）》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十)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格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注：①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

②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根据《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37 号）规定：“学校食堂米、面、肉类、调味品等大宗食品实行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确保 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平稳推进，切实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现状，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2. 采购营养餐食材品：猪腿肉、猪五花肉、猪排骨、牛肉、牛腩、大米、玉米糝、酱油、豆瓣、精盐、味精、调料、蔬菜、鸡蛋、佐料等。

### 二、项目最高限价

（一）项目名称：宜宾市南溪区 2023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1,354.7033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肆万柒仟零叁拾叁元整。

（三）单价限价：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最高单价限价
1	猪腿肉	当天宰杀	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猪后腿肉均价×1×95%为最高限价
2	猪五花肉	当天宰杀	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猪后腿肉均价×0.98×95%为最高限价
3	猪排骨	当天宰杀	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猪后腿肉均价×1.15×95%为最高限价
4	牛肉	当天宰杀	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鲜牛肉均价×1×95%为最高限价
5	牛腩	当天宰杀	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鲜牛肉均价×0.85×95%为最高限价
6	大米	一级	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大米均价×95%为最高限价
7	玉米糝		7 元/kg 为最高限价
9	酱油（调料）	5L	9 元/kg 为最高限价
10	豆瓣（调料）	10kg	9 元/kg 为最高限价
11	精盐（调料）	1kg	4 元/kg 为最高限价
12	味精（调料）	2.25kg	20 元/kg 为最高限价
13	蔬菜、鸡蛋、佐料	1kg	每月询价后的定价的 95%为最高限价

1. 定价方式：肉类、大米参考宜宾市发改委官网发布的（南溪区）监测价格；玉米糝及调

味品合同约定单价；蔬菜、鸡蛋、佐料类成立询价小组实行每月询价两次，取两次平均价格作为定价。

2. 询价地点：南溪区内四家综合实力强的超市（永辉、家园、绿源、钰洋）。

3. 询价定价原则：对同类同型号同规格同质量产品（特价商品除外）进行询价，去掉最高询价价和最低询价价后所取的平均价。

4. 投标报价要求：以最高单价限价为基准，按下浮率方式报价，且所有食材下浮率一致，只报一个下浮率，请投标人自行斟酌下浮比例。

### 三、配送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1	汪家镇初中(A区)	273	18	黄沙镇初中	466	35	长兴镇东岩小学	19
2	汪家镇小学(A区)	450	19	黄沙镇中心校	261	36	南溪街道石鹅小学	190
3	汪家镇学校(B区)	70	20	黄沙镇方山小学	50	37	仙临镇初中	573
4	汪家镇三桂小学	19	21	黄沙镇三台小学	26	38	仙临镇中心校	653
5	汪家镇奇丰小学	10	22	仙源街道金鸡小学	68	39	仙临镇安邦小学	130
6	林丰学校A区(中心校)	176	23	仙源街道谢坝小学	26	40	仙临镇石公学校A	43
7	林丰学校B区(中学)	113	24	裴石镇中心校	576	41	仙临镇石公学校B	165
8	林丰学校B区(小学)	37	25	裴石镇前进小学	216	42	仙临镇白云小学	88
9	林丰柏菓小学	14	26	裴石镇逸夫小学	235	43	仙临镇龙川小学	17
10	林丰花园小学	5	27	留宾中心校A区	286	44	桂溪初中	2429
11	刘家镇初中	433	28	留宾中心校B区	446	45	刘家镇熊家庙小学	73
12	刘家中心校	764	29	长兴镇天生小学	231	46	大观镇中心校	1006
13	刘家镇下坝小学	96	30	长兴镇新生小学	15	47	大观镇兴旺小学	9

14	南五中	775	31	南溪街道阜鸣小学	311	48	大观镇牟亭小学	226
15	大观镇明德小学	18	32	南溪街道观斗小学	77	49	大坪学校(中学)	124
16	大观镇胜利小学	11	33	南三中	732	50	大坪学校(小学)	206
17	长庆学校	297	34	长兴镇中心校	707	51	大坪锦绣小学	9
	合计	14250						

#### 四、项目采购清单

##### (一) 品种数量

1. 肉类食材：猪腿肉、猪五花肉、猪排骨、牛肉、牛腩。
2. 大米、玉米糝、调料。
3. 蔬菜、鸡蛋及其他食材。

(二) 根据学生食用情况、营养健康搭配和厉行节约要求，2023年肉类食材调整为每周猪肉（猪腿肉、猪五花肉、猪排骨）3-4餐、1-2餐牛肉（牛腩、牛肉）。每餐预计供应量如下（可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1. 肉类：猪肉（猪腿肉、猪五花肉）：小学70克，初中75克；猪排骨：小学80克，初中85克；牛肉：小学70克，初中75克；牛腩：小学70克，初中75克。
2. 大米：小学90克，初中110克；玉米糝10克。
3. 调料：精盐2克、豆瓣3克、豆油1克、味精1克。
4. 蔬菜：70-120克。

注：（1）原则上按每餐一荤、两素、一汤、一米饭的供餐标准和当季时令蔬菜及市场原辅材料供给情况，制定带量食谱。

（2）根据市场行情价格波动，实时调整食谱，动态增减肉类品种和每餐供应数量，确保达到营养膳食补助基础标准。

（3）每餐供应量克数招标人后期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学生营养情况调整。

##### (二) 结算价格

1. 肉类食材结算：肉类食材与宜宾市发改委官网发布的（南溪区）对应肉类食材监测价格实行联动，结算时以上月已发布价格的平均值作为当月的基准价格进行结算，具体计算方式见下表。

品名	结算单价计算方式
猪腿肉	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猪后腿肉均价 $\times 1 \times 95\%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猪五花肉	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猪后腿肉均价 $\times 0.98 \times 95\%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猪排骨	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猪后腿肉均价 $\times 1.15 \times 95\%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牛肉	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鲜牛肉均价 $\times 1 \times 95\%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牛腩	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鲜牛肉均价 $\times 0.85 \times 95\%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注：（1）因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的（南溪区）监测价格只有猪后腿肉、鲜牛肉，所以其他相关食材按系数进行计算（猪肉类食材以后腿肉为基数，牛肉类食材以鲜牛肉为基数）。

（2）基准价格和结算单价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以结算单价按实结算。

2. 大米结算：按宜宾市南溪区发改局上月发布的大米均价 $\times 95\%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3. 定价类食材结算：定价类食材（玉米糝、酱油、豆瓣、精盐、味精）结算价=单价限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定价类食材价格在合同期内价格固定不变。

4. 蔬菜、鸡蛋及佐料类结算：结算价=基准价 $\times 95\%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采用询价方式，蔬菜、鸡蛋、佐料类每月询价两次，取两次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在基准价的基础上确定产品投标下浮率。

## 五、食品的质量要求

1	大米（籼米或粳米）	<p>★1. 国家标准（GB/T 1354-2018）优质大米至少达到二级标准（投标时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2. 非转基因（投标时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3. 国产大米；袋装；色泽呈透明玉色状，“米眼睛”（胚芽部）的颜色呈乳白色或淡黄色，不超过 25 千克/袋。</p>
---	-----------	---

2	猪排骨	新鲜，肋排占 80%以上，表面有一层微干或微湿润的外膜，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切断面稍湿、不粘手。具有鲜猪肉正常的气味，有一股新鲜的味道。
3	猪五花肉	新鲜，半肥半瘦，略有沾手感觉，肉上无血，肥肉、瘦肉红白分明，色鲜艳。
4	猪腿肉	新鲜、去骨，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膘肥嫩、色雪白，且有光泽，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不发黏，具有鲜猪肉正常的气味。
5	牛腩	符合 GB/T17238-2022标准，肥瘦相间，肉质稍韧。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略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
6	牛肉	符合 GB/T17238-2022标准，瘦肉占 90%以上；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具有牛肉正常的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形态丰满，肉质紧密，略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
7	豆腐	达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香味，味道纯正清香，无馊味和腥味。
8	水魔芋	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新鲜，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无异味。
9	黄豆	非转基因，三级及以上，皮为黄色或淡黄色，圆形或椭圆形，脐较小，有大豆特有的气味，无异味，无霉变。
10	鸡蛋	蛋壳干净、粗糙、无光泽，壳上有一层白霜，色泽鲜明，有轻微的生石灰味。
11	干黑木耳	GB/T 6192-2019 二级及以上，无异味，无霉变。
12	干海带	SC/T 3202-2012 二级及以上，无异味，无霉变。
13	叶菜类	鲜嫩、均匀、粗壮，无老叶、病叶，无泥和杂草；
14	茄果类	新鲜、成熟度适中，大小均匀、无畸形、无虫斑、病斑，色泽光亮；
15	甘蓝类	球紧实、花球无毛花，无灰心，叶球均匀，无病虫叶；
16	瓜类	鲜嫩、色泽光亮、无畸形果、无病虫斑；
17	葱蒜姜	新鲜粗壮、不抽苔、无病虫斑、外观无霉变、无腐烂变质；
18	豆类	新鲜、荚大小均匀，无虫蛀荚，无锈斑荚；
19	根菜类	大小均匀，表皮光滑、无病斑、无虫眼、无裂痕。

20	袋装、瓶装调料	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保质期未过半。
21	散装佐料	八角、姜、大蒜、干海椒、花椒等，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符合《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要求。
22	其它食材	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说明：1、技术参数中带★号内容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其余以投标人响应作为评审依据，带★号内容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2、以上所涉及到的相关标准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 六、商务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服务要求

1. 采购人根据当季时令及市场原辅材料供给情况，制定带量食谱，中标人按食谱要求配送。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某项食材无法正常供应的，由采购人统一调整食谱解决。因不可抗力因素需更换配送产品品牌的，须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2. 中标人配送的所有食品原料只能为非转基因原料，须符合相关产品国家标准。配送的猪肉类产品不得是种公猪、种母猪肉。

3. 中标人配送的蔬菜应保证新鲜、无杂质、无公害，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且符合农副产品质量要求。

4. 中标人配送的肉类产品为鲜肉或冷鲜肉，在正规屠宰场屠宰，经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须具备两证两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每批次肉类产品须向配送学校提供须经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因不可抗力因素需配送冻肉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5. 中标人配送的所有食品原料须定点采购，可溯源，配送的食材须按要求提供相应合格证明。

6. 大米须提供对应批次的国家认可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章的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给采购方和相关配送学校。

7.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预包装食品原料必须是获得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食用农产品需符合《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供货时提供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每批次产品需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证

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肉类、蔬菜当天 9:00 前配送至学校；大米、调料等保存期较长的原辅材料按学校需求配送，送至学校时，保质期未过半。预包装调料整袋（整瓶或整桶）配送，非预包装调料或佐料配送到学校时应密封完好，确保安全。食材存放期内出现变质或临近过期（指低于保质期 1/5）的，由中标人免费调换。

9. 佐料（含调料）品种和价格固定，具体品种和数量根据食谱和学校实际需求为准，各校根据实际调整佐料配置，学校可将结余库存等价调换为其它食品原料。中标人承诺按学校要求配送佐料，并接受调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中标人所提供的原辅材料在验收时，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须以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11. 中标人要根据供货路线、所需数量、配送时间等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将营养餐所需原辅材料送达各校点。

12. 中标人必须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购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本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手续后，采购人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3. 实施食堂供餐学校食用学生人数、供餐天数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中标人无条件按采购人需求供货，并按实结算。

14. 若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标准发生变化，中标人按需调整供货数量，以合同单价结算。

15. 中标人的仓库（或配送点）建设、食品的存放管理须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16. 中标人承诺在食材配送车辆上设置监控，对运输过程进行监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7. 中标人承诺肉类配送车辆配备保鲜、保温措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8. 中标人必须亲自履行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 （二）其它要求

1. 签订合同时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供货时间：供货期为 2023 年春期开课之日起至秋期行课结束止。

（3） 供货地点：详见配送学校名单。

## （三）履约保证金及履约验收



1. 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交至采购人，交款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 履约验收

(1) 日常验收由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负责，按相关的国家质量标准、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参数进行验收，核实送货单上的数量并签字完成项目验收。

(2) 如有数量不足、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人及时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中标人在配送时未按时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验合格报告等材料的，须在 1 日内补齐，未补齐的，每种资料 1 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5000 元。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中标人须在 3 日内补齐。

(4) 在合同期内，由采购方不定期对所有原辅材料食品进行抽样送检，每期至少一次，每次抽取 2 至 4 个样品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机构由采购人指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根据检测结果每不合格一个样品 1 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3 万元，并在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5) 其他验收方式：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四) 付款条件、金额及进度

1. 价格构成。此总价为预算价，结算时按实结算。该价格已包括包装、运输(含所有校点的转运费)、配送、装卸、检测、税金、规费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费用。除此货款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也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

2. 本项目货款每月结算，货物经学校验收合格并向区教育体育局上报收货数量，经核实无误后，由供货方开具发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货款。

## (五) 退出机制

1. 营养改善计划因国家政策终止，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

3. 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事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4. 中标人无故提前或延迟交货时间、擅自更改菜谱、短斤缺两（未在 1 小时内补足所差

数量)、食品外观初步验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外观标准差距较大(未在 1 小时内更换),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有过期、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等质量问题,采购方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及时调换合格产品,经认定后每项每次扣除 2000 元—10000 元履约保证金(不可抗力因素经采购人书面认可的除外),且还应赔偿采购人其他损失(如应急处理措施支付的费用)。采购人的损失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中标人须在 3 日内补齐。以上情况在合同期内累计出现达 6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在合同期内,抽样送检的样品不合格次数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意:** 以上标星号的为实质性要求。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五)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2.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2.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2.6 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2.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 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二）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三）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五）评审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等进行重点复核。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八）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九）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3.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3.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4.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 4.2 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

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十）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1. 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



会现场确定。

2. 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

#### （十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2. 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2.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2.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2.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2.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

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三)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要求 16%	16 分	<p>1. 猪肉品质达 GB/T9959.2-2008 国家标准和 GB9959.1-2019 国家标准，提供 2022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 CMA 检测报告，得 4 分。</p> <p>2. 投标人承诺，若中标，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批次所供产品瘦肉精检测自检报告，检测率应达到 5% 及以上（提供购买检测瘦肉精监测卡的发票以证明合格率），合格率应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的得 4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需保证随时抽检符合食品质量要求，大米每次配送时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合格证于学校存档；每学期提供一次产地质监部门提供的抽检报告的得 4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p> <p>4. 所投大米为一级产品的得 4 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 2022 年以来出具的一级大米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投标产品质量保障 13%	13 分	<p>1. 所投鲜猪肉的生产厂家分割车间达到恒温冷链分割车间条件的得 3 分（自有车间或租赁车间均可）；（提供车间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和车间现场照片）</p> <p>2. 所投鲜猪肉的生产厂家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22000 认证或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认证得 2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p> <p>3. 质检能力（2 分）</p> <p>所投鲜猪肉的生产厂家每具备一台能检测肉制品的专业检测检验设备得 2 分，本项最多 2 分；（提供购买</p>	共同评分因素

			<p>设备的发票复印件或设备租赁合同复印件。)</p> <p>4. 食品安全责任险 (最多 6 分)</p> <p>(1)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每具备一份保额在 1500 万 (含) 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得 3 分, 最多 6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p> <p>(2)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每具备一份保额在 1000 万 (含) 以上-1500 万以下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得 2 分, 最多 4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p> <p>(3)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每具备一份保额在 400 万(含) 以上-1000 万以下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得 1 分, 最多 2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p>	
4	履约服务能力 35%	35 分	<p>1. 运输能力 (9 分)</p> <p>(1) 拟投入到本次采购配送的冷藏运输车辆每 1 辆得 0.5 分, 最多得 4 分。(a. 属于投标人自有的: 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 b. 不属于投标人自有的提供租赁合作协议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p> <p>(2) 拟投入到本次采购配送的一般厢式运输车辆每 1 辆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a. 属于投标人自有的: 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 b. 不属于投标人自有的提供租赁合作协议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p> <p>2. 项目实施制度 (10 分)</p> <p>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制度, 包含但不限于: 《食品配送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召回、销毁制度》, 完整体现上述方案内容且适用于本项目工作的得 10 分,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错误 (内容错误指: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或方案内容过于简单、敷衍的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没提供的不得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16 分)</p> <p>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p> <p>(1) 配送实施方案 (10 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配送流转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配送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措施; ②配送流程管理制度; ③配送团队管理制度; ④配送仓库、路线安排; ⑤货物装卸管理制度和措施; ⑥应急预案等内容, 完整体现上述方案内容且适用于本项目工作的得 10 分,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错误 (内容错误指: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或方案内容过于简单、敷衍的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没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2)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②后服务团队及分工；③售后服务考评等内容。完整体现上述方案内容且适用于本项目工作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方案内容过于简单、敷衍的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没提供的不得分。	
5	履约经验 6%	6分	2018年以来，投标人每具有一个类似履约项目的得3分，最多6分。提供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五、废标

(一)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二)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六、定标

(一)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二)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

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招标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项目编号）：

履约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采购人（甲方）：

地址：

供应商（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xxxx 采购项目的《 采购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标的信息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数量		单位	
合同价款（元）	Xxxxxx 元 大写：xxxxxxx	其他备注	

###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xxxxxx（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
2. 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2				

### 3. 其他说明

3.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 整，即 RMB¥ xx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 xxxxxxxxxxxx（根据项目采购文件要求补充）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2 在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4.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5. 履约保证金缴纳与退还说明：乙方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至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事项履行完毕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的    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 验收事项及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4.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服务要求及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义务。
2. 有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的权利。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5.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 八、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服务完成时间内完成合同内容。否则，视作乙方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完成合约事项或逾期完成而违约的，除应及时完成约定事项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 XX 天仍不能完成约定事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其利息。

（3）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事项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事项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服务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xxxxxxx

##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XX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送达地址确认

（1）乙方确认下列地址为其准确、有效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甲方函件、通知等一经邮寄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至乙方。

送达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2）乙方确认本款第 1 项所留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发生诉讼时人民法院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因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乙方无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诉讼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5. 其他（比如附件）

XXXX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地址：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规模：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